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投资者知晓如果提前提取结构性存款，收回的金额有可能明显少于本金金额。然而，如果投资者将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日，收回本金将是有 100%保障的。

“日鑫月溢” 【】 年第【】 期 - 【X 个月】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 条款说明书

本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利率期权，为投资者提供赚取更高利率回报的机会，前提是于最终定价日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高于或等于触发利率。只有当投资者将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日（定义如下），投资者收回本金才是有保障的。本结构性存款的最为逊色表现情形为在最终定价日，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为 0.00%，在此情形下最低将只有【】%（年化）的保证收益。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下称“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本金及最低收益纳入存款保险保费缴纳范围。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即银行）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缴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以用于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存款保险实行限额赔付，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金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赔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本产品为【极低】风险产品。只有当投资人持有结构性存款至到期日（定义如下），投资人收回投资本金才有保障。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适合客户群：非常保守型；保守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有/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均可根据自己的需求申购此类产品。

投资比例及方向：银行将所募集本金全部或部分投资于国内货币市场以及债券市场等各类保本型金融工具。同时，银行用投资于国内货币市场以及债券市场等各类保本型金融工具所产生的收益进一步购买与挂钩标的相关的金融衍生品（如期权，或各类期权的组合等），以便在实现 100%保证本金的同时，满足客户在本产品项下潜在较高收益率的投资目标。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银行将根据条款说明书中载明的预设条件，根据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

挂钩标的市场表现来计算投资该款结构性存款的最终收益（若有）。投资人将于结算日收回条款说明书中显示的全部本金金额及投资收益（若有）。

结构性存款名称 “日鑫月溢” 利率挂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代码 【】

本金金额： 人民币【】。然而，如果截至起始日（定义见下方）银行从所有投资者处募集的本条款说明书规定之结构性存款交易的总金额低于最低预期募集金额（最低预期募集金额由结算代理行独立地作出判断），或在起始日或之前出现银行依其独立判断认为应终止本条款说明书规定的结构性存款之交易的其它情形，则银行将返还从投资者处收取的所有金额，而本条款说明书规定之交易将随即终止，银行对投资者遭受的任何损失概不承担责任。

最低起始金额 每名投资者最低起始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元，且最低起始金额【10,000.00】元以上部分以人民币【1,000.00】元的倍数递增。

募集期： 【】年【】月【】日到【】年【】月【】日

投资冷静期 自本条款说明书签字确认之时起 24 小时（含第 24 小时）。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投资者改变购买该结构性存款的决定，可直接向结构性存款发行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取消该笔交易的申请。

起始日： 【】年【】月【】日

到期日： 【】年【】月【】日

最低收益率（保证）： 年化【】%。

潜在收益率： 年化【】%。

期权计息天数： 【】天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

触发区间： 1.35%（触发下限） - 4.10%（触发上限）

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简称“发布日”）9 时 30 分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

如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于利率确定日暂时或永久不能获得，结算代理行可秉着商业合理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当日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

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最终定价： 指在最终定价日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价格。

最终定价日： 【】年【】月【】日。

如果最终定价日落在当月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发布之前，则当日适用的最终定价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上一月发布日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如最终定价日落在当月的发布日当日或之后，则当日适用的最终定价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当月发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收益计算期： 期限为【】天，自起始日（含该日）起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期间。同“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 同“收益计算期”。

收益金额： 收益金额以人民币支付，并应当按相关收益率就收益计算期内实际经过的累计天数以一年 360 天为基础计算。**本产品收益金额将在结算日支付给投资人。**

1) 若在最终定价日，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保持在触发区间内（不包括上下限），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text{本金金额} \times (\text{最低收益率} + \text{潜在收益率}) \times \text{收益计算期} \div 360$$

2) 若在最终定价日，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高于或等于触发上限，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

本金金额 × [(**最低收益率** + **潜在收益率**) × **收益计算期** + (**LPR最终定价** - **触发上限**) × **期权计息天数**] ÷ 360

- 3) 若在最终定价日，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低于或等于触发下限（等于 0.00%情况除外），投资者到期收益为：

本金金额 × [(**最低收益率** + **潜在收益率**) × **收益计算期** - (**触发下限** - **LPR最终定价**) × **期权计息天数**] ÷ 360

- 4) 若在最终定价日，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等于 0.00%，则投资者到期收益为最低收益率【】%（年化）。

结算日： 同到期日，依据下一个营业日约定调整。

本金返还 如没有发生投资人在结算日前提前赎回本结构性存款的情形，则银行将于结算日向投资人返还全部本金金额。

提前赎回费用： 本结构性存款的完整收益计算期为【】天。投资者在支付一定提前赎回费用的条件下，可以提前全部或部分赎回本结构性存款。该提前赎回费用相当于按照赎回当时的市场利率就该等结构性存款所剩余的期限替换该提前赎回之结构性存款以及银行可能承担的一定管理费用的成本（以银行秉承诚实信用原则决定为依据）。

除提前赎回费用外，本产品无其他银行收费项目。

确定 LPR 利率的营业日： 银行在北京通常开门营业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节假日除外）。

营业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的银行对外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和公共节假日）。

下一营业日约定： 如果相关日期不是营业日，则将会对该相关日期进行调整。在此情况下，相关日期被调整为其紧接着的下一个营业日。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工作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外）的银行对公营业的日期（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结算代理行：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形下，结算代理行有权依据市场惯例对产品独立地作出判断或计算。同“结构性存款发行人”。

条款和条件： 本结构性存款受本条款说明书、相关申请表、银行向投资者发出的确认接受投资者申请的通知（以下简称“银行确认书”）、个人银行服务条款与条件、以及结构性存款条款与条件等文件的制约。

如各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之处的，按《结构性存款条款与条件》中相关排列次序优先条款约定依据次序在先的文件进行解释（除非银行依其独立判断另行决定或次序在先之文件的有关规定存在明显错误或明显不适用于本结构性存款）。

适用法律与司法管辖：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不可撤销的同意接受银行所在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风险披露

- 市场风险：** 本结构性存款的市场价值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的波动水平以及此类因素的任何潜在走向。
- 利率风险：** 银行应付给投资者的收益率将随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波动，而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波动情况亦受诸多市场因素的影响。
- 提前赎回风险：** “100%的产品本金保障” 仅适用于投资者将本结构性存款持有至到期日的情形。提前赎回费用（相当于按照赎回当时一般的市场利率就该等结构性存款所剩余的期限替换该等提前赎回之结构性存款的成本以及银行可能因此发生的管理成本）将在投资者要求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时收取。**投资者应当知晓，若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收回的金额将可能明显少于其本金金额。**
- 流动性风险** 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允许提前赎回，则不能满足客户的流动性需求。
- 最逊色表现情形：** 最逊色表现情形为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等于 0.00%，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将**最低只有** 【1】 %（年化）的回报。

情景分析

以下表格中提及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

本金金额：CNY 10,000,000.00

收益计算期：【91】天

情景一：

期权计息天数：【50】天

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保持在触发区间内（不包括上下限）：

收益计算期	触发区间	最终定价日	收益金额 (CNY)	最终收益率 (年化)
		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91】天	1.35% - 4.10%	4.00%	59,150.00	2.34%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公告[2019]第15号），自2019年8月20日起，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按新的形成机制报价并计算得出。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免责声明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的下述假设为前提：（i）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以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ii）投资者不依赖银行、银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其提供任何类型的信息、意见或建议，与本条款说明书所载交易之条款相关的特定事实信息之准确性除外。

本条款说明书并未载明参与本条款说明书所载之交易将涉及的所有风险或重要因素。在投资者参与交易之前，投资者应当评估本条款说明书中所载之交易的经济风险和价值，以及该等交易的法律、税收和会计性质及其后果，从而使其能够承担这些风险。

银行可能作为类似交易或与拟定交易有关的基础交易的主办行或代理行。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用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散布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

以上表格中提及的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有任何疑问，或希望得到进一步的信息，请联系您的客户经理。

投资者应签署中文和/或英文版本的本条款说明书。当同时签署两个版本时，如中、英文版本的条款出现差异的，以中文版本为准。

投资者签名：_____

日期：_____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的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附件一：风险揭示书

一. 本产品起始日为【】年【】月【】日；到期日为【】年【】月【】日，即为投资期限终止日。产品投资期限为【】天。

二.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只有当投资者持有结构性存款产品至到期日，投资者收回本金才是有保障的；若提前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收回的金额将可能明显少于其本金金额。结构性存款非普通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三. 您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应当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否则您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四. 在进行产品适合度分析之前，请确认您风险级别同您最近一次在我行完成的财务需求分析中的风险评级是否有所不同。如您最近一次风险评级已超过一年或发生可能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及时完成财务需求分析获取对您风险承受能力的最新评估结果。

本人确认已在贵行相关人员指导下亲自完成了财务需求分析（包括定期或不定期更新），且本人承诺向贵行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情况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本人最近一次在贵行完成的有效财务需求分析中的风险评级为：

☐ 非常保守型 ☐ 保守型 ☐ 平衡型 ☐ 增长型 ☐ 进取型

五. 在您签署本条款说明书之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包括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条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

六.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一种收益与相关标的（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商品价格、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合约价格等）走势挂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我行提供在产品持有到期前提下 100% 的本金保证，产品期限为“起始日”至“结算日”间的实际发生天数。另外为投资者提供保证收益（以条款说明书描述为准），并根据实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客户实际收益，而本金及保证收益（以条款说明书描述为准）以外的投资风险由客户承担，故为**保证收益类结构性存款产品（注：仅保证获得最低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极低风险产品**”，通过本行金融需求分析评估，**适合的客户群为：非常保守型；保守型；平衡型；增长型；进取型（有/无投资经验的个人客户均可根据自己的需求申购此类产品）**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

(适用于极低风险产品) 最逊色表现情形为挂钩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最终定价低于或等于触发下限 0.00%，在此情形下，投资者将最低只有【1.35】% (年化) 的回报。(详情请参见相应条款说明书)。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构成新发结构性存款产品业绩表现的保证。

七. 您应仔细阅读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中的风险披露部分，了解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所涉及的一般风险(参见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中的一般风险披露声明)和特定风险(参见条款说明书中的风险披露，即包括市场风险，利率及汇率风险，提前赎回风险及产品最逊色表现情形等)。

本人确认(请抄写“确认”)

- 1.已收到并留存本条款说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 2.销售人员已向我充分说明和解释了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结构、投资方向、产品特性和所含风险，并对我进行了投资者教育。
- 3.销售人员已向我充分说明和解释了本人在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 4.以本人自有且来源合法的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 5.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项下具体的交易明细以银行发出的确认通知书为准。

投资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管理指引，请您亲笔抄录以下文字并签名，以示确认：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附件二：客户权益须知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流程

首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您需要签署“**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您可在结构性存款认购期内通过您的理财经理或银行所允许的其他认购渠道对该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认购，在认购该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请务必认真阅读该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在确认并清楚知晓产品的条款后亲自抄写风险确认语句。

请您特别注意，您自亲自签署销售文件后起算的二十四小时（含第二十四小时）为您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如果您改变决定，本行将遵从您的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于3个营业日内退还您的全部投资款项。如您未改变决定，在募集期截止之前，请确认相应金额的投资资金已在投资账户内，我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从您的账户进行扣款操作。

对于产品赎回（如适用），您需要在预定的提前赎回日前至少【5】个营业日书面通知银行，在确认赎回指令后，我行将执行您的赎回指令（若条款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评级具体含义以及适合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等相关内容。

您在首次购买华侨永亨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您必须在支行营业网点内完成财务需求分析。没有有效的财务需求分析表格，您不可以购买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首次填写财务需求分析表格需要客户经理/理财经理与您面对面地交流来完成，而不应该通过电话或传真来完成。财务需求分析表格更新的频率为至少每12个月一次，您完成的财务需求分析表格在12个月内是有效的。您完成财务需求分析表格后，客户经理/理财经理会立即将该表格的第二联交回给您，请您妥善保管。

我行将客户的风险级别分为五级，具体见下表：

非常保守型	保守型	平衡型	增长型	进取型
您属于非常保守型投资者，优先考虑的是守住本金，选择放弃高回报以换取心安。您只愿意承担最小的风险。	为了赚取高于存款利率的潜在回报，您愿意承受较小的风险。	为了赚取适度的潜在回报，您愿意承受中等程度的风险。	为了赚取更高的潜在回报，您愿意承受较高级别风险，这种风险可能会让您损失相当部分的本金。	您愿意承受高风险，愿意承担可能失去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资资金的风险，来获得最高的长期增长回报。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我行将产品的风险级别也分为五级，由低到高为极低风险产品->低风险产品->中等风险产品->高风险产品->极高风险产品，对应银保监会风险评级为一级到五级风险的产品。不同风险等级的客户适合购买与其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具体见下表：

非常保守型	保守型	平衡型	增长型	进取型
极低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高风险产品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高风险产品 极高风险产品

三. 信息披露

我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间、存续期间和终止时，通过我行官方网（<http://www.ocbc.com.cn/>）、我行网上银行销售平台、我行微银行销售平台或我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披露以下产品信息：

-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条款及条件》、《条款说明书》、附件一《风险揭示书》、附件二《客户权益须知》等有关文件；
- 2、发行公告，包括本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我行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发行公告；
- 3、产品账单，包括投资金额、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持仓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起始日后的 7 个营业日内，我行将向您提供有关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确认通知书，告知您本次交易的具体明细；我行每月末会通过月度对帐单的形式向您提供在我行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信息等，亦会每月在官网公布您在我行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产品收益情况、衍生产品公允价值变化、产品主要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请至我行官网“结构性存款产品”->“历史表现”页面中查询下载相关文件）。您可以提前 5 个营业日向我行要求寄送月度表现报告，我行将在收到您的书面申请后向您寄送月度表现报告。
- 4、到期公告，包括本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我行将在本理财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

5、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者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报告

6、临时性信息披露；

7、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8、我行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对于仍在存续期内的结构性存款，若发生条款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触发事件/锁定事件/提前终止等特殊情况，将在官方网站上进行公告。

投资者同意，我行通过上述方式及频率进行信息披露，视为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投资者联络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我行，或由于通讯故障、非我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保密义务

我行将对您的交易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但您在此不可撤销的授权我行可以将信息披露给：a) 我行的总行、我行的附属公司或我行的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我行的关联机构、我行的代表和我行的分行（无论位于何处）（“被允许方”）；b) 对被允许方负有保密义务且有必要获悉该信息的代理人、独立承包商、专业服务机构等；c) 就银行在交易下的权利或义务，实际或潜在地参与或者受让的人士及其代理人或顾问；d) 任何评级机构、我行的保险人或保险经纪人、或对我行提供履约保障的人士；e) 我行为履行条款说明书下义务或行使本条款说明书下权利的目的而向其披露相关信息的任何其他人士；f) 对被允许方拥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裁判机构、监管机构、监督机构、政府机构或准政府机构等。

五．客户向商业银行投诉的方式和程序

我公司（行）总行的客户服务中心设立有“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全国统一号码为：40089-40089，由专人负责接听。投诉处理程序：热线接听员将来电记录转到总行投诉主管，投诉主管按照被投诉对象的不同将投诉发至不同的部门/分支行。投诉处理时限通常为自我行收到投诉之日起 15 日之内；如果情况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会适当延长时限。如您对我行有任何意见或投诉，除以上“全国统一服务热线”外，也可以通过登录我行官方网站 www.ocbc.com.cn，在“联系我们”页面，查看更多的投诉渠道及方式。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1）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2）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未经本行书面许可，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请与客户经理联系。



六. 在您签署条款说明书之前, 请确认您的客户经理已经向您解释了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等信息, 并提示您阅读销售文件, 特别是风险揭示并由您亲自抄录了风险确认语句。

投资者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产品适合度

我行建议您在决定购买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前, 明确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 本人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状况同最近一次完成的金融需求分析问卷中所披露的没有不同。
2. 进行本次投资后, 本人还拥有能应付至少三个月开销的应急资金。(如果您无法满足本条件, 华侨永亨银行会拒绝您的申请, 并建议您将款项存入储蓄账户或结算账户)。
3. 本人在本笔交易的投资额低于总投资组合的 30%。
4. 如果投资于中等风险产品以上风险级别的产品时, 本人有该类产品的相关交易经验。
5.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确认接受了本条款说明书(包括附件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本条款说明书以银行以下假设为前提: (1) 投资者具有足够的知识和经验, 并能够获得专业人士的建议, 因此有能力对此类交易的优点和风险进行独立评估; (2) 投资者不依赖本行、本行的任何代表或附属机构为您提供信息、建议或推荐。我行并非您的顾问或代理人。本条款说明书并未指出与进行说明书中所载交易有关的所有风险或重要考虑因素。在进行交易前, 您应在不依赖本行或本行代表或附属机构的基础上权衡经济收益和风险, 明确法律、税务和会计因素以及交易的后果, 并确认您有能力承担此类风险。就类似交易或与所提及交易所涉基础工具的交易中, 本行可能将作为本人或代理人行事。本条款说明书及其内容属于本行专有信息, 未经本行书面许可, 不得复制或传播本条款说明书的全部或部分信息。情景分析仅供说明之用, 并未列出所有可能的结果或描述所有可能影响所提及之交易价值的因素。如您有任何问题或需要任何其他信息, 请与客户经理联系。